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程仕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9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仕勳於民國114年6月10日8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227815路燈處前村里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0000路○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適告訴人廖菊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崙背鄉崙前村227815路燈處前村里道路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上開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三至十二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左側顏面骨骨折、左側尺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告訴人業已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雅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